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11244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(第8-10場次)

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
111年12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會議室詳會議議程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

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泰亨02-87712620


出席者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列席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縣市政府依會議議程(詳附件)所訂場次及時間出席，就111年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2階段計畫之內容進行簡報15分鐘，並印製20份簡報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；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。



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請儘量精簡出席人員，以不超過5名為原則；與會人員請戴上口罩，以降低開會時感染風險。

裝

訂

線

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
競爭型第 2 階段計畫工作坊(第 8-10 場次)

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說明

為掌握各縣市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設計團隊之規劃設計構想，並提供方向與執行策略之諮詢建議，爰召開本次工作坊。

貳、設計團隊基本設計討論

請各縣市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設計團隊，說明其規劃設計及構想與後續時程安排，以及盤點周邊相關部會補助計畫及推動時程。

場次	日期	縣市	時間	會議室
第 8 場次	111 年 11 月 30 日 (三)	新竹縣	14:00-15:00	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
		基隆市	15:00-16:00	

場次	日期	縣市	時間	會議室
第 9 場次	111 年 12 月 1 日 (四)	桃園市	14:00-15:30	本署 107 會議室
		台東縣	15:30-16:30	

場次	日期	縣市	時間	會議室
第 10 場次	111 年 12 月 2 日 (五)	金門縣	14:00-15:00	本署 107 會議室
		澎湖縣	15:00-16:00	
		高雄市	16:00-17:30	

參、主席裁示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